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转递法国依照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的关于法国政府为切实执行该决议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07年5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2007年3月24日第1747(2007)号决议第8段“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60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上述[决议]第2、4、5、6和7段采取的措施”。

按此规定，法国谨向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以下资料，介绍为充分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决议的执行工作由两方面构成：有些规定在欧洲联盟范围采取措施（共同立场和共同体条例），另一些规定在国家范围采取措施。

1. 关于欧盟措施的资料将在欧洲联盟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这些措施包括本报告应述及的第1747(2007)号决议所有段落（第2、4、5、6和7段）。

2. 国家补充措施。

法国另向委员会提交以下资料，介绍本国的补充措施：

- 2007年4月6日，总理依照经济财政和工业部长的提议，颁布管制与第1747(2007)号决议所列个人和实体间金融关系的第2007-523号法令。该法令规定，下列交易须预先获得经济部长许可：
 - 由第1747(2007)号决议所述自然人和法人进行的以及在其指使或控制下进行的汇兑交易、资金流动和法国与外国之间任何性质的结算；
 - 由第1747(2007)号决议所述自然人和法人进行的以及在其指使或控制下进行的投资组成或清算。
- 2007年5月16日，《法兰西共和国公报》颁布了“对以伊朗为来源地和目的地的某些商品的进出口商的通知”，要求法国进出口商注意2007年4月19日欧洲理事会发布的经修订的关于对伊朗采取若干制裁措施的第(CE)423/2007号条例。通知还特别规定了为执行欧盟第(CE)423/2007号条例第3条第1款采取的新预先许可措施所定的行政程序；该项条文是依照第1737(20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制定的。